

外國人或港澳居民申請創業家簽證(或居留證)基本資料表

(個人參考範本)

申請者為個人

首次申請

申請者為團隊，主申請人姓名：

延期居留

| 姓 名 | 性別 | 國籍 | 學歷 (請勾選) |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傳真) | 申請資格代碼 |
|---------------|---|----|--|---|--------|
| Stephen Curry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美國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StephenCurry@Gmail.com 02-33435700 | 1.2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 | |

附註：

1. 申請團隊原則以 3 人為限，且團隊成員應共同符合同一申請資格代碼，如各成員適用不同之申請資格代碼，請另檢具合作意向書。
2. 其他應備文件請參閱「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之附表。

首次申請資格代碼：

- 1.1 申請人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 1.2 申請人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1.3 申請人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1.4 申請人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者。
- 1.5 申請人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1.6 申請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事業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1.7 申請人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1.8 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1.9.1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 1.9.2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1.9.3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1.9.4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1.9.5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 1.9.6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1.9.7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1.9.8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1.9.9 申請人已在臺設立未滿 5 年之事業，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及投資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 2.1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 2.2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2.3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已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 2.4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 2.5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2.6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2.7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2.8 申請團隊尚未在臺設立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 3.1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臺籌資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 3.2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3.3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3.4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 3.5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
- 3.6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曾經或現正進駐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 3.7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 3.8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3.9 申請團隊已在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團隊之成員須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延期居留申請資格代碼：

- 4.1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最近1年或最近3年平均年營業收入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
- 4.2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最近1年或最近3年平均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4.3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聘僱全職臺籍員工數達3人以上。
- 4.4 申請人(團隊)在臺事業取得其他足資審核之營運實績，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國內經濟發展有貢獻。